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55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沪环保许防〔2018〕244号

法人名称 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中平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  
201613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 吨/年（其中，含铜 $\geq$ 6%的含铜污泥 3000 吨，含铜废液 6000 吨）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处理污泥	5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 废弃的产品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处理污泥	50 吨/年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HW33 无机氰化 物废物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 产生的废液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金中平	化工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董事长
张晓梅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行政/安全
管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化验室分析/研发
张月平	化工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金中平	57747991	13381779999	
张月平	57747992	18930757992	
唐七毛	57747990-805	18930757990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和容器：

液态废物：槽车、1m<sup>3</sup>塑料方桶、25kg塑料桶；

固态废物：尼龙编织袋、塑料桶。

###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上海东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62 号)
--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固态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500 m<sup>2</sup>，液态废物贮存贮罐 13 个  
(60 m<sup>3</sup> 3 个，30 m<sup>3</sup> 10 个，共计贮存容量 480m<sup>3</sup>)。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生产氢氧化铜、湿式氯化亚铜、氯化铜等产品。用氢氧化钠直接与含铜废液反应生成氢氧化铜；酸性含铜废液调节 pH 值，加温，投入亚硫酸钠搅拌，沉淀物分离后漂洗，离心脱水，得到湿式氯化亚铜。含镍废物生产氢氧化镍、氯化镍等产品。含镍废液加入氢氧化钠中和，沉淀过滤得氢氧化镍成品；通过加热蒸发、冷却结晶、脱水干燥得到氯化镍成品。固态含铜、含镍废物进行酸溶后滤液回流作原料。

含金废液用电解法和置换法处理。含金废液经管道进入电解设备，24 小时后金在阴极板上析出，破氰后的废液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置换法采用锌粉置换，48 小时后金在槽底析出。废液先在碱性条件下加次氯酸钠破氰后，再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2、设备清单

含铜、含镍、含金废物处理处置		
设施、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反应釜（2000L） 5 套 离心脱水机 2 台 综合搅拌机 3 台 氢氧化铜微波干燥线 1 套 板框压滤机 3 台 导热油炉 1 台	污水处理站 1 座（含中和沉淀池、板框压滤机） 酸性气体吸收装置 1 套	含铜废物处置： 30 吨/天
		含镍废物处置： 2 吨/天

邦特电解金银机 黄金置换槽 3套 高温熔炉及石墨坩埚	HCN 吸收装置（26 米高） 1套 含氰废液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	含金废液处置： 170L/d
----------------------------------	--------------------------------------	-------------------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09）A 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按规范设置采样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风机、水泵等），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

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加强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以及残余物产生情况及最终去向。

(2) 严格控制含铜废物浓度的接收范围，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处理药剂使用和产品记录，据实统计物料平衡。

(3)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类外来危废、自产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并及时外送至资质单位处置。

(4) 尽快完成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确保工艺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